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7582號

債 權 人 阮海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RIZAL ALFAUZI 力扎 間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應以該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復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惟第三人所在地係在彰化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美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惠雯